## 3.3 综合考试[[1]](#footnote-1)

### 3.3.1综合考试完成时间

|  |  |
| --- | --- |
| 学生类别 | 一般情况下的完成时间 |
| 直博（本科起点） | 第四个学期内 |
| 硕转博 | 转博后第二个学期内 |
| 普博（硕士起点） | 第三个学期内 |
| 留学生（硕士起点） |

注1：博士生应在完成学科点培养方案中的学位学分后进行综合考试。

注2：转学科点的学生需在转学科点后一年内（重新）参加新学科点的综合考试。

逾期未考者，按不合格处理。成绩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经考试委员会同意可申请三个月后补考一次或者依据考试方案参加下一次考试。

### 3.3.2 综合考试的考核形式

综合考试采取闭卷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方式，总分100分，其中笔试占40-50 分，口试占50-60 分；笔试原则上以考察专业必修课相关的基础理论、相关学科知识为主；口试应包括对学生所在研究方向的学科前沿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考察。

### 3.3.3 综合考试的组织

综合考试委员会主席须为教授，原则上由学科点教学负责人担任，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点及相关学科至少5 位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根据学科情况可邀请1-2 位外单位专家作为成员；综合考试的秘书应由在职的老师或者博士后担任。

如有综合考试委员会主席指导的博士生参加考试，其综合考试的口试部分应事先指定委员会其他教授负责主持，该教授作为该生综合考试记录中的委员会成员签字。

学科点至迟于考试前2 周将考试委员会组成、考试范围提交主管副院长审核批准，否则考试无效。

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学科点将笔试试题和考试结果提交学院，主管副院长审核后学院统一公布结果。

### 3.3.4 综合考试的结果

综合考试成绩分为通过与不通过两种。总分低于70 分或笔试低于笔试考卷满分60%的，为综合考试不合格。

综合考试不合格者，经考试委员会同意可申请三个月后补考一次或者依据考试方案参加下一次考试。对补考仍不合格者，一般予以退学；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也可有考试委员会提出转为硕士生的建议。详见《研究生手册》中《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实施细则》。

### 3.3.5 综合考试需要交纳的材料

1. 综合考试审核表

* 登录校内门户，点击业务办理—》研究生院—》培养版教务—》培养环节录入及打印—》综合考试，
* 填入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等相关信息后打印，其中导师一般**不**担任组长，秘书（记录人）应由在职的老师或者博士后担任。
* 填写考试计划、并将考试委员会评语填入系统中
* 相关人员签字，其中院（系、所、中心）负责人审核意见由学科点教学负责人签署。

2. 综合考试面试记录

* 记录人应在记录的后面签名及附上日期
* 面试记录第一页的应标注姓名学号

3. 综合考试笔试部分

1. 综合考试也就是博士生资格考核。 [↑](#footnote-ref-1)